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越应急执行催告〔2021〕1号

马奎奎：

本机关于2020年08月28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越应急罚〔2020〕富盛1号〕尚未履行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：于2021年03月13日前将罚款叁仟元（大写），缴至恒信农商银行，账户：绍兴市越城区非税收入结算分户，账号231000002625985000008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到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联系人：陈翀 电话：0575-85129159

地址：越城区胜利东路600号709室

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1年3月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